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可獲取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虧損淨額介乎約9,000,000港元至10,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則為虧損淨額約2,673,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約7,500,000港元及(ii)對保證金貸款業務之一筆應收賬款作出減值約8,5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可能產生較相應期間為高的虧損，但本期間的總收益較相應期間大幅增加。本集團各業務領域於本期間內均取得進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末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